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9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明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166號、第29320號、第311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明宗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基於竊盜之犯意」補充為「基於竊盜之各別犯意」，同欄一(三)第3行「、白米1包」刪除；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2③「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更正為「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蔡明宗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3罪）。被告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至關於被告本件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節，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亦未就此部分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併予指明。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循正途取財，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雖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但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

01 一(一)所竊得之物，業經被害人楊純正自行尋回，有其警詢筆  
02 錄（見警一卷第22頁）附卷可憑，足認此部分犯罪所生損害  
03 已有減輕；兼衡被告各次犯罪動機、竊取物品之種類及價  
04 值，徒手竊取之手段，及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  
05 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  
06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多次竊盜前科暨自本件3次行為時起各  
07 自回溯之5年內均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素行等一切具體  
08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09 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  
10 事裁定意旨，因被告尚有其他犯行尚在審理中，是就被告所  
11 犯數罪，待判決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  
12 刑，爰不於本判決另定應執行之刑。

13 四、被告本件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竊得之食品1袋（內含蛤  
14 蜊、鮮魚、龍膽石斑、蔬菜等物），已由被害人楊純正自行  
15 尋回，業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被告如附件犯  
16 罪事實欄一(二)、(三)各竊得之滷味1盒、青花菜3顆，均屬其犯  
17 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8 3項規定，在被告所犯該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1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4 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0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                                                                        |
|----|-----------------|---------------------------------------------------------------------------|
| 1  |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 | 蔡明宗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2  |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 | 蔡明宗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滷味壹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3  |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所載。 | 蔡明宗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青花菜參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9166號

113年度偵字第29320號

113年度偵字第31154號

被 告 蔡明宗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明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犯

行：

(一)於民國113年7月15日8時2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前，徒手竊取楊純正吊掛在機車腳踏墊上方掛勾之食品1袋（內含蛤蜊、鮮魚、龍膽石斑、蔬菜等物，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1,64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自行車逃離現場。

嗣楊純正發覺遭竊後在附近尋獲蔡明宗並追趕之，蔡明宗見狀隨即丟下上開物品徒步逃逸離去。

(二)於113年7月29日14時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徒手竊取馮祈勝吊掛在機車腳踏墊上方掛勾之滷味1盒（價值88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自行車逃離現場。嗣因馮祈勝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三)於113年8月24日11時1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鳳山錦田店」前，徒手竊取許秀琴放置在機車前置物籃內之青花菜3顆、白米1包（價值1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自行車逃離現場。嗣因許秀琴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犯罪事實□(一)（即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9166號案件） | ①被告蔡明宗於警詢中之自白。<br>②證人即被害人楊純正於警詢中之證述。<br>③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 |
| 2  | 犯罪事實□(二)（即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9320號案件） | ①被告蔡明宗於警詢中之自白。<br>②證人即被害人馮祈勝於警詢中之證述。<br>③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 |
| 3  | 犯罪事實□(三)（即本署113年度偵字第31154號案件） | ①被告蔡明宗於警詢中之自白。<br>②證人即被害人許秀琴於警詢中之證述。<br>③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 |

01 二、核被告蔡明宗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  
02 告所犯上開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03 併罰。至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二)、(三)所竊得而未返還之財  
04 物，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  
05 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  
06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1 檢 察 官 張靜怡